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宇环数控”)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161518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现出具《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

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 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权转让频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 (1) 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 (2) 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 (3)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 (4)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 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工商机读查询单、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2)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

### 【回复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 名，包括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周晓红、许梦林、彭关清、邵爱玲、高端元、郑本铭、龙洋、何立纯、华腾一号、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浏阳信投；已退出股东共 4 名，包括宇环实业、华摩投资、贺新强、李铭强。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上述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许世雄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04年8月	发起设立出资	400	4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80.00%
2008年10月	增资扩股	500	5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90.00%
2008年11月	增资扩股	260	26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92.06%
2009年1月	增资扩股	240	24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93.33%
2009年9月	增资扩股	300	3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56.67%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受让宇环实业）	580	43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71.00%
2012年1月	股权转让（受让李铭强）	30	3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67.00%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受让贺新强）	30	3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56.04%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1020	净资产	51.00%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765	资本公积	51.00%

## 2、许燕鸣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04年8月	发起设立出资	100	10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0.00%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	350	35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5.00%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225	净资产	11.2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168.75	资本公积	11.25%

## 3、许亮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4月	增资扩股	546	26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7.65%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130	净资产	6.50%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	--	97.5	资本公积	6.50%

	增股本				
--	-----	--	--	--	--

#### 4、周晓红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年1月	股份转让（受让宇环实业）	150	24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8%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120	净资产	6%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90	资本公积	6%

#### 5、许梦林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4月	增资扩股	294	14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4.12%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70	净资产	3.50%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2.5	资本公积	3.50%

#### 6、彭关清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年12月	股权转让（受让许世雄）	90	9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3%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45	净资产	2.2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3.75	资本公积	2.25%

#### 7、邵爱玲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受让宇环实业）	60	6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30	净资产	1.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5	资本公积	1.5%

### 8、高端元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受让宇环实业）	30	6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30	净资产	1.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5	资本公积	1.5%

### 9、郑本铭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年1月	股权转让（受让宇环实业）	30	6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2%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30	净资产	1.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5	资本公积	1.5%

### 10、龙洋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6月	增资扩股	300	6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65%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30	净资产	1.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5	资本公积	1.5%

### 11、何立纯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6月	增资扩股	150	3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0.82%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15	净资产	0.7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1.25	资本公积	0.75%

### 12、华腾一号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
------	------	--------------	------	------	-------

		资金（万元）	（万股）		司股份比例
2014年11月	股权转让（受让许燕鸣、周晓红）	960	200	自有资金	2.67%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受让华摩投资）	1350	281.25	自有资金	6.42%

### 13、达晨创泰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7月	增资扩股	972	108	自有资金	2.70%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54	净资产	2.70%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0.5	资本公积	2.70%

### 14、达晨创恒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7月	增资扩股	954	106	自有资金	2.65%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53	净资产	2.6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9.75	资本公积	2.65%

### 15、达晨创瑞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7月	增资扩股	774	86	自有资金	2.15%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43	净资产	2.1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2.25	资本公积	2.15%

### 16、浏阳信投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年7月	增资扩股	540	60	自有资金	1.5%
2012年10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30	净资产	1.5%
2013年4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5	资本公积	1.5%



17、宇环实业（已于 2010 年 1 月退出）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09 年 9 月	增资扩股	1200	1200	自有资金	40%

18、华摩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退出）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2 年 6 月	增资扩股	750	150	自有资金	4.12%
2012 年 10 月	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	--	75	净资产	3.75%
2013 年 4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6.25	资本公积	3.75%

19、贺新强（已于 2012 年 7 月退出）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受让许世雄）	30	3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

20、李铭强（已于 2012 年 1 月退出）

入股时间	入股形式	获得股份所需资金（万元）	获得股数（万股）	资金来源	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比例
201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受让许世雄）	30	30	自有资金、家庭积蓄	1%

（二）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发行人工商机读查询单、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
- (2) 对于发行人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核查了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 (3) 对于非私募基金的法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直至最终自然人，取得了非私募基金法人股东就其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4) 对于属于私募基金的法人股东核查了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取得了私募基金法人股东就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近五年从业经历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回复意见】**

#### **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4 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7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9 月 20 日，许世雄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对宇环有限进行增资。许世雄先生系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本次无新增股东。

(2) 2008 年 10 月 26 日，宇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260 万元，由许世雄以货币增资 260 万元，本次无新增股东。

(3) 2008 年 12 月 21 日，宇环有限注册资本由 1,26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由许世雄以货币增资 240 万元，本次无新增股东。

(4) 2009 年 9 月 16 日，宇环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许世雄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宇环实业以货币增资 1,2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宇环实业（已于 2010 年 1 月退出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宇环实业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8 日，原持有沅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9810000094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沅江市石矶湖大桥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许梦林；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政策允许的农产品购销（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自有场地出租（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199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2014年3月7日，沅江市工商局出具（沅江）私营登记字[2014]第1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宇环实业已依法注销。宇环实业退出发行人时，股权结构为许世雄持股96.25%，许伟平持股3.75%，宇环实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许世雄	43230219541214** **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号	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	许伟平	43230219591114** **	湖南省沅江市琼湖路*号	2010年3月-2012年6月担任湖南宇兴机床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中涛起重总经理

（5）2009年12月6日，宇环实业将其持有的宇环有限1,2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许世雄、许燕鸣、周晓红、邵爱玲、高端元、郑本铭。除创始人股东许世雄和许燕鸣，本次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周晓红	43230219560620** **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路	2012年至2015年任发行人管理中心主任，2015年12月退休
2	邵爱玲	43010319531108** **	长沙市蔡锷南路*号	2012年至今，退休
3	高端元	43230119530515** **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	2012年至2013年2月任发行人生产副总、运营办主任；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宇环精工运营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由发行人退休返聘并任职
4	郑本铭	35210119630201** **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质检部部长、品质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6）2010年11月28日，股东许世雄将其持有的9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彭关清、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贺新强、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铭强。本次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彭关清	43090319630513**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	贺新强 （已退出）	43010419680218** **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三村	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	李铭强 （已退）	43232219700925** **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

	出)			任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沙柯蓝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宇环智能执行总经理
--	----	--	--	--

(7) 2011年12月21日，股东李铭强从发行人处离职，李铭强将其持有的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本次无新增股东。

(8) 2012年3月28日，宇环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许亮、许梦林认缴，许亮、许梦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许亮	43098119810807** **	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号	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许梦林	43230219580929** **	湖南沅江市琼湖路*号	2012年至今，任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2012年5月20日，宇环有限注册资本由3,400万元增加至3,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摩投资、龙洋、何立纯认缴增资。

#### ①华摩投资（已退出股东）

华摩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摩投资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福田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7095645E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冬海，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5F，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华摩投资2015年退出发行人时，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林芳荔	43242519750111*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2	吴珊玉	43098119850807*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惠路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3	曹冬海	43230219511125* ***	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	2012年至今，退休

#### ②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龙洋	43012219860508** **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号	2012年至2015年，任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湖南唯通领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何立纯	43232119690518** **	广州市天河区彩怡街	2012年12月至今任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科职员

(10) 2012年6月29日，股东贺新强从发行人处离职，贺新强将其持有发行人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本次无新增股东。

(11) 2012年7月20日，宇环有限注册资本由3,64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浏阳信投认缴。本次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①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恒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33812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名单、合伙人基本情况及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170 28L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
2.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835754343 95F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319室	--
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0637343 51A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3幢一层1355室	--
4.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	916100005869776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	--

	份有限公司 <sup>1</sup>	946	区翠华路 808 号科泰大厦 23 层至 24 层	
5.	宁波锐策贸易有限公司	330282000158104	慈溪市宗汉街道西二环北路文教路口	--
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835837159 39W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08 室	--
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835837159 63D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
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920746521 59L	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广场 407B 室	--
9.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52 92L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13 楼	--
10.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5703686 75R	苏州市城北东路 1088 号	--
11.	吴培生	32052019570116* ***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庙弄*号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常熟市莫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市大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2.	勇晓京	32022319770530* ***	江苏省宜兴市宣城街道朝阳路*号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宜兴市瑞成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宜兴市润峰铜业有限公司、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登润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和顺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宜兴市华立信商贸有限公司、宜兴市凯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13.	张姚杰	33062119871107*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小潭村	2012 年 1 月至今 2015 年 4 月,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4.	赵怀刚	32010719720427* ***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文登路*号	2012 年至今,任日照市晨飞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邱杨林	33260119670809*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鸿洲大道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市椒江鸿发保健塑料厂厂长
16.	张国平	32052419670201*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012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新虹

<sup>1</sup> 注: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龙苑新村*幢	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虹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7.	骆丽群	32022319760321* ***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三村*号	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宜兴盈润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和顺典当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宜兴龙珠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郎溪广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8.	尚亿文	33052319531024* ***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上赵村平桥自然村	2012年至今，退休
19.	林琥	33030319790102*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机场大道	2012年1月至今，任苏州鑫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市永成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
20.	傅忆钢	33020319581126*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2012年至今，任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21.	施玲玲	33062119680616*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辕门新村	2012年至今，任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	王承	3210241963092** **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江枫园*幢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职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今任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
23.	顾菊芳	32022319630727* ***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朝阳路	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创新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鸿铭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4.	魏文杰	32068219890802* ***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2012年至今，历任上海诺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
25.	金洪辉	33072519691012* ***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堂阁村洛界	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天驰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大陈衬衫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	董剑英	33042119721214* ***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姚庄村姚家浜	2012年至今，任嘉兴万源时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27.	方忠良	33010619650414* ***	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西苑	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杭州方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桥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登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张铁	34060319570721* ***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金狮巷	2012年至今,任苏州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9.	任英	51010219680616*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农园路*号	2012年至今,任深圳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0.	王一英	33010719510726* ***	杭州市上城区丰家兜* 号	2012年至今,任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马丹娟	33022219791124* ***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 道环城西路	2012年至今,任宁波获思德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32.	江晓龙	33020319690711*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尚书街*号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33.	黄丽萍	32022319721117* ***	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 道寺东村兴福*号	2012年至今,任宜兴市天霸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员
34.	吴毅	32058219870511*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 镇胜利新村	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5.	赵丽	14010319591014* ***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 区迎新街	2012年1月至今,任无锡宝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市天隆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墨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张铭	33260119741105*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台都花园	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安徽润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广德麦科特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王庆芬	32022319740816* ***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 道太滂东路*号	2012年1月至今,任宜兴市荣盛达环保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晟远环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8.	林尊	35020419871011* ***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南 路*号	2012年-2013年,任厦门励诚会展有限公司国外展业务员;2013年至今,任石狮龙祥制革有限公司外贸经理
39.	周雅观	33022519630416* ***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2012年至今,任浙江嘉宝投资



		***		有限公司监事
40.	金水良	33012119600310* ***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 宁安社区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海重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海湾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萧山兴时达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三鼎钢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41.	吕秀玲	33072219570930* ***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 道紫薇南路	2012年至今,退休
42.	卢济荣	33010419641211*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景苑花园	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椒江支公司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43.	沈海娟	33062119661015* ***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南 路*弄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44.	濮翔	32050319700405* ***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石板街	2012年至今,任苏州市益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市益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45.	王重良	33022719440203*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云龙镇甲村	2012年至今,任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46.	陈坤生	32052519540529* ***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垂虹路一支弄*号	2012年至2014年3月,任吴江市松陵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苏州市汇能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7.	丁东晖	33062119891120* ***	浙江省绍兴县华舍街 道华墟居委会*号	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高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高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高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高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迦百农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48.	於祥军	33260119621021*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椒金路*号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今,任

				台州吉宇工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9.	楼朝明	33072519701218* ***	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后叶村*组	2012年1月至今,任义乌市东佳服装厂(个体户)总经理

## ②达晨创泰

达晨创泰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泰成立于2011年4月20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2481X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刘昼);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名单、合伙人基本情况及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17028L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2303	--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572322291Y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	--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566122103P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	--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5661289194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	--
5.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1440605570161754Y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51号财汇大厦13层1301H室	--
6.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58767189X9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2号楼九层1008(住宅)	--
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	913101185726724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	--

	务所(普通合伙)	355	路4989号1幢2层B区228室	
8.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618642080F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398号	--
9.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913204007596681457	常州市武青北路1号-4	
1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594303366R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27C/2006、2007室62号房	--
11.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784350214586B	浙江省永康市金山东路9号综合楼二楼西面第一间	--
12.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85707682229	青浦区青安路958号4幢2层J区233室	--
13.	季平	31010419571225* ***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4.	丁鼎	152701197902275****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	2012年至今,任鄂尔多斯市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5.	王胜英	32022119690202*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圩岗路	2012年至今,任佛山市禅城区万通天花制品厂总经理
16.	施海蓉	31023019770820* ***	上海市闸北区青云路	2012年至今,任上海明赢电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财务
17.	胡敏	32011319600203* ***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	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叶飞	32010519750316* ***	南京市玄武区银城东苑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9.	沈军	37020519671109* ***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南崂路	2012年1月至今,任青岛晟业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陈广	44082119690817*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大道城南新村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兴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兴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兴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兴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广东日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1.	刘增艳	11010119721212* ***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2012年至今，为北京鹤年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22.	王杭萍	33010319471030* ***	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2012年至今，退休
23.	李智慧	13010519660209*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	2012年至今，任河北万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4.	万山	11010119700313* ***	北京市东城区康鸿家园	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25.	骆宇彬	44030119631011*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圣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6.	刘永良	31010919361126* ***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平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7.	康沙南	42010219651205* ***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	2012年至今，任武汉市恒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8.	刘梦雨	32062219710204* ***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2012年至今，任苏州资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9.	江小满	33900519800416* ***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家园4幢3单元402室	2012年至今，任HMS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办事处总经理
30.	张维	33010619710217*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12年至今，任杭州福阁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
31.	董霞	12010319640527* ***	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社区居委会榆亚路	2012年至今，任海南珠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陈林林	21010419760314* ***	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3.	马朝明	32052419630802*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月浜二村	2012年至今，任苏州国贸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34.	刘文杰	61010319720815* ***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正仁街	20012年至今，任青岛船歌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35.	邓晓林	37020219680908*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2012年至今，任青岛吉森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36.	潘腾飞	44010419600215* ***	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	2012年至今，任广州市宝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吴应真	440601196311173* ***	广东深佛山市禅城区同华路	2012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瑞华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瑞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8.	张洪忠	33032119620321*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桦组团	2012年1月至今,任温州宏昇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9.	郁永康	32050319540810* ***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百步街	2012年至今,任苏州吴中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0.	支文珏	31010119781121* ***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2012年至今,任上海启信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财务
41.	查骏	36040219630122*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	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2.	丁茂	11010419620821* ***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中区	2012年至今,任北京美亚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刘世波	37010219690219* ***	山东省潍坊市开发区富华新村	2012年至今,任山东宏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44.	范安容	65302119731205* ***	广州市海珠区康泰街	2012年至今,任广州市皓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45.	徐水友	33062119610601* ***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海盐村何家	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金秋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绍兴柯桥华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	陈立英	33012419751030* ***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街道滨江路桐庐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韵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苏韵快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韵达腾云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淮安楚韵快运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韵达快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任义乌义韵快递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江韵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湖北韵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广州市金韵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云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罗颀思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迦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优递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47.	冯志凌	32022219810829*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东北塘镇东旺新村	2012年1月至今，任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8.	王宝明	42010619680127*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 路	2012年至今，任上海华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49.	殷俊	32058319861205* ***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枫桥半岛	2012年1月至今，任江苏永泰隆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昆山永泰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昆山朗业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昆山市汇添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江苏人酒业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昆山汇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于飞	31010519701006* ***	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赫马家居饰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闲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③达晨创瑞

达晨创瑞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达晨创瑞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08297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名单、合伙人基本情况及自然人合伙人最近五年的从业经

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17028 L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
2.	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430000712106217 Q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
3.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0314918199 E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1号四座二幢2201房	--
4.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570393870 X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56号	--
5.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0588730396 H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009室	--
6.	中山市崇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91442000075142249 G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村（金色领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A区10号）	--
7.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17437341 C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宝源路财富港大厦D座1601-A号（办公场所）	--
8.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20281566858874 5	江阴市澄杨路538号	--
9.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事证第 131011000507号	凤城四村8号307室	--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62318 4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20-25楼	--
11.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1120223553411416 G	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
12.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2585220817 E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A1100室	--
13.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00559322932 H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3幢2号	--
14.	朱少东	44062119610126***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西南街道张边路	2012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5.	胡刚	11010619730126***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瑞德

		*	寺中海紫金苑	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湖南广电网络云数据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6.	欧阳强	44060119541110***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2012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通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林丽丽	44060119590307***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副行长；2015年至今，任广东汇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18.	任宝根	3306221963090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境路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任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任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9.	王炜	31010519660327***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	已退休
20.	陆金龙	31022419621019*** *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海潮村	2012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1.	季豪	33062119920516*** *	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协兴村杨家溇	2013年至2016年4月，任绍兴县明星皮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22.	杨阳	44032119661111***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已退休
23.	高焕明	44060119511109***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012年至今，任佛山市恒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24.	蔡昌球	43252419620413*** *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长青办事处关家居委会	2012年至今，任冷水江市涟溪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周垂富	4503051964072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碧海云天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大赢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大赢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融金赢领（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富鑫伟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26.	黄颖斐	31023019770325***	上海市徐汇区园南	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



		*	二村	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福维克家电有限公司烹饪顾问
27.	高松	61011219541123*** *	深圳市福田区东方玫瑰花园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金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8.	杨芸	33052319620727***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上郎社区第六自然村	2012年1月至今，任安吉大东方家具有限公司监事
29.	阮学平	33022219720102*** *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古窑浦村	2012年至今，任上海百缔电器有限公司副经理
30.	李帼珍	44060219720813***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圣堂大街	2012年至今，任佛山市东欣经贸有限公司财务
31.	杨小玲	4406231964122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碧桂园	2012年至今，任广东顺德万田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	宾树雄	43020219731107*** *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2012年至今，任上海贝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平青钢铁有限公司经理

#### ④浏阳信投

浏阳信投，成立于2004年11月2日，现持有浏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7680164051；公司住所为浏阳市淮川办事处新文路04号长鑫时代广场五楼；法定代表人为谢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农业生产项目、城建项目的开发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信息咨询；上述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4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浏阳信投的股东名单、详细情况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湖南一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01005617478098	长沙高新开发区咸嘉湖西路	--
湖南一能实业有限	戴盛	43010419800804****	长沙市岳麓区友谊村	2012年至2014年任浏阳市天鹰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声统	42011119681208****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原新西路	2012年至今任湖南前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 股东	刘永红	43010419661005****	长沙市天心区 城南西路	2012 年至今任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浏阳市信用投 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冰	43010419681128****	长沙市岳麓区 石家冲	2012 年至今任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声统	42011119681208****	北京市房山区 新镇原新西路	2012 年至今任湖南前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谢冰	43010419681128****	长沙市岳麓区 石家冲	2012 年至今任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2) 2013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新股东。

(13) 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许燕鸣、周晓红分别向华腾一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份。本次新增股东华腾一号情况如下：

华腾一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华腾一号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10988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曹甜）；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华腾一号的合伙人名单、详细情况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住所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39852912 2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2.	湖南汇怡实业有限 公司	430194000013551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 路 1318 号 308 室	--
3.	黄鹂	4406021993042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011 年 9 月-2016 年 7 月，就

		**	大观街	读安徽医科大学；2016年9月至今，就读中山大学医学院
4.	杜燕	36042519790424**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梅林路山水居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5.	姜迎春	51292519740119**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翠海花园	2012年至今，任深圳电视台记者
6.	郑勤	44030119700907**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园岭新村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7.	王少娜	44030119610415**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贝丽南路*号	2012年至今，退休
8.	林劲充	4401021971121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农科中心	2012年-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9.	杨惠芳	43010419630309**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鹿丹村	2012年3月-2016年10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退休
10.	李楚婷	44132219880206** **	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 观华区乐园*座	2011年7月-2012年12月，任北京大成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招聘顾问；2013年1月-2013年12月，任摩宝微科（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4年1月-2014年4月，任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聘顾问；2014年5月-2015年7月，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招聘顾问；2015年8月至今，任infosys招聘顾问
11.	郑丽红	44030119600506**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鹿丹村	2012年至今，退休
12.	刘雯玲	44052719710210**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富源大厦	2012年1月-2015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13.	盛晓红	33048319870320** **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14.	刘婷婷	43072519811116** **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15.	邓玲	43010219621213**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 (1) 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 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各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许世雄与许燕鸣系兄妹关系，许亮为许世雄之子，许梦林与许世雄系兄弟关系。因许世雄、许燕鸣、许亮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且三人目前都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许燕鸣、许亮已与许世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及约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许燕鸣、许亮、许世雄为一致行动人，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工商机读查询单、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2)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 (3) 发行人历次新入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历次新入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次新入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四)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安信证券、启元律所、天健、开元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

####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及安信证券、启元律所、天健、开元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世雄，同时许世雄近亲属多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仅将许世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 发行人股东许世雄、许燕鸣、许亮、许梦林填写的调查表；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 (3) 许世雄、许亮、许燕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许世雄、许燕鸣、许亮。

### 【回复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许世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 的股份，许燕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9.92% 的股份，许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 的股份，许燕鸣系许世雄之妹，许亮系许世雄之子，许世雄、许燕鸣、许亮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7.42% 的股份。许世雄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许燕鸣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6 年 4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许亮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世雄、许亮、许燕鸣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等决策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1、首次申报时仅将许世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首次申报时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将许世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许燕鸣、许亮认定为许世雄的一致行动人，主要系基于以下事实：

(1) 由于许世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成立至今，许世雄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51%，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要影响；且自发行人成立至今，许世雄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重要决定作用。许世雄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报告期内许世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公司重大决策拥有控制力和支配力。

(2) 许燕鸣、许亮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少，且根据许燕鸣、许亮与许世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即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许世雄的意见为准。因此，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时，许燕鸣、许亮将与许世雄保持一致意见，故虽然许燕鸣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许亮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不存在许燕鸣和许亮实际控制公司人事任免和决策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未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将许燕鸣、许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许梦林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实际控制支配公司的行为，故未将许梦林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本次将许燕鸣、许亮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从未来企业的发展以及增强对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将许燕鸣、许亮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由许燕鸣、许亮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将许燕鸣、许亮补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从股权投资关系来看，报告期内，许世雄、许燕鸣、许亮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7.42%的股份，已在持股比例上绝对控制了公司股东会决策，控制权稳定。

(2) 从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来看，该三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结果均一致，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许世雄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许燕鸣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许亮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人对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3) 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来看，许燕鸣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许亮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重要作用。

将许燕鸣、许亮补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许燕鸣、许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做出了股份锁定、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承诺。

### 3、未将许梦林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许梦林系许世雄之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 的股份。由于许梦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少且一直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无法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支配发行人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未将许梦林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梦林已出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权结构上，许世雄、许燕鸣、许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7.42% 的股份，已掌握了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不认定许梦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认为，为从严把握，将许燕鸣、许亮补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能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将许燕鸣、许亮补充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会引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三、规范性问题 3

招股书披露，中涛起重控股股东许梦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之弟，许梦林也是发行人股东之一。中涛起重股东许伟平系许世雄之妹，股东许明辉系许世雄之兄。报告期内中涛起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中涛起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等；（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3）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用、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中涛起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

**【核查手段】**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中涛起重的《营业执照》；
  - （2）中涛起重的工商机读查询单、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3）查看中涛起重的官方网站；
- 2、本所律师访谈了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

**【回复意见】**

1、中涛起重基本情况

中涛起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之弟、发行人股东许梦林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中涛起重现持有沅江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81587001976C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涛起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梦林			
住所	湖南省沅江市中联大道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随车起重机（SQ型18t及以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仅限随车起重机配套汽车）销售；随车起重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绞车零部件、油缸零部件、结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设备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器、仪器、仪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林	1340	67

	2	许伟平	400	20
	3	许明辉	200	10
	4	王红英	60	3

## 2、中涛起重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11 月 4 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名私字[2011]第 92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中涛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涛起重（筹）股东会决议由许梦林、杨创、杨国栋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中涛起重，经营范围为随车起重机、起重机延伸产品、数控机床、普通机床、通用机械及油缸、结构件、液压绞车、汽车配件等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1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凌会师验字[2011]第 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涛起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11 月 21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涛起重正式成立。中涛起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林	245	49
2	杨创	155	31
3	杨国栋	100	20
合 计		500	100

### (2) 2012 年 4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4 月 8 日，中涛起重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随车起重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销售；随车起重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绞车零部件、油缸零部件、结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设备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器、仪器、仪表购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5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 (3)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涛起重股东会同意杨创将其持有的中涛起重 155 万元

股权以 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梦林，同意杨国栋将其持有的中涛起重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梦林。2013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4 月 22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涛起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林	500	100
合 计		<b>500</b>	<b>100</b>

(4) 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益阳凌云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益凌评所报字[2013]第 74 号《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实业”）的全部股东对应净资产值为 5,101,294.82 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涛起重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许世雄以其持有的宇环实业 92.5% 的股权折合净资产 462.5 万元对中涛起重增资 462.5 万元；由许伟平以其持有的宇环实业 7.5% 的股权折合净资产 37.5 万元对中涛起重增资 37.5 万元，同意益阳凌云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后，宇环实业成为中涛起重的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凌会师验字[2013]第 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中涛起重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股权，该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 5,101,294.82 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1,294.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4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中涛起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林	500	50
2	许世雄	462.5	46.25
3	许伟平	37.5	3.75
合 计		<b>1000</b>	<b>100</b>

(5) 2013 年 12 月，吸收合并宇环实业

2013 年 12 月 4 日，中涛起重股东会同意中涛起重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宇环实业；各方同意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宇环实业拥有或享受的资产、债权、利益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转移至中涛起重。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宇环实业股东中涛起重决定注销宇环实业，并依法承接宇环实业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就宇环实业注销事宜成立清算小组。

(6)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6 日，中涛起重股东会同意许世雄将其持有的中涛起重 46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梦林、许伟平、许明辉、王红英。同日，许世雄分别与许梦林、许伟平、许明辉、王红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70 万元、162.5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许梦林、许伟平、许明辉、王红英。

2014 年 2 月 27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涛起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林	670	67
2	许伟平	200	20
3	许明辉	100	10
4	王红英	30	3
合 计		1000	100

(7) 2014 年 8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涛起重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同比例进行增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中涛起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梦林	1340	67
2	许伟平	400	20
3	许明辉	200	10

4	王红英	60	3
合 计		2000	100

### 3、中涛起重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涛起重《营业执照》，中涛起重目前的经营范围是随车起重机（SQ 型 18t 及以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仅限随车起重机配套汽车）销售；随车起重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绞车零部件、油缸零部件、结构件的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设备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器、仪器、仪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并查阅中涛起重的官方网站，中涛起重的主营业务为随车起重机的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如下资料：

- （1）中涛起重的《营业执照》；
- （2）中涛起重的工商机读查询单、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3）中涛起重实际控制人许梦林及中涛起重股东许伟平、许明辉、王红英填写的调查表；

（4）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子公司宇环精工与关联方中涛起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

3、本所律师走访了沅江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沅江市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

4、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 **【回复意见】**

根据中涛起重实际控制人许梦林及其股东许伟平、许明辉、王红英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控制的除中涛起重外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中涛起重关系	控制的除中涛起重外的其他盈利性组织
1	许梦林	实际控制人	宇环实业
2	许伟平	股东	--
3	许明辉	股东	--
4	王红英	股东	--

1、发行人与中涛起重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中涛起重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随车起重机的生产与销售，中涛起重的主要客户类型是货物运输、农林水利、市政工程、建筑、电力建设等工程施工领域客户。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类型是消费电子领域生产厂家、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两家企业的生产、研发产品类型存在较大的差异，客户群体也显著不同。

因此，报告期内，中涛起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宇环实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宇环实业工商资料并访谈许梦林，宇环实业原系中涛起重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94年12月18日，自2011年起，宇环实业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14年3月注销。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以及宇环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宇环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根据中涛起重实际控制人许梦林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中涛起重实际控制人许梦林及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上下游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涛起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所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用、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商标、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 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发行人股东龙洋、浏阳信投法定代表人谢冰；
- 4、走访了沅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沅江市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回复意见】

1、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除宇环数控外，情况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曾持有宇环实业 92.5%的股权；发行人股东许梦林持有中涛起重 67%股权；发行人股东浏阳信投持有浏阳金信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并持有湖南世纪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龙洋持有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持有湖南唯通领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的股权、持有湖南长沙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主体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区别	主营业务联系
----	------	--------	--------

发行人	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中涛起重	随车起重机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随车起重机，与数控磨床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其生产场地
宇环实业	机器零部件生产、销售	自 2011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其生产场地
浏阳金信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仓储咨询服务	物流行业，与数控磨床无关	无
湖南世纪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投资行业，与数控磨床无关	无
长沙通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行业，与数控磨床无关	无
湖南唯通领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行业，与数控磨床无关	无
湖南长沙唯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工程、设施安装施工服务	通信工程施工安装行业，与数控磨床无关	无

2、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历史上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资产混用、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浏阳信投负责人谢冰和发行人股东龙洋。报告期内：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等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共用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拥有专职的采购人员和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联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共用采购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在成立后根据自



身人员和设备的技术条件、业务需要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授权取得或受让实际控制人许世雄持有的专利获得，发行人现有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中涛起重或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混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宇环精工曾与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发生关联租赁情况。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宇环精工原租赁宇环实业厂房，宇环实业 2014 年 3 月注销后，中涛起重承接宇环实业全部资产及负债；2014 年 4 月起，宇环精工重新与中涛起重签订了租赁合同。2016 年 4 月，宇环精工依法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3、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取得沅江市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局、沅江市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中涛起重未发生工商、税务、质监、社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宇环实业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许梦林，走访了沅江市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局、沅江市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了宇环实业的国土、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宇环实业未发生工商、税务、环保、安监、国土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与股东浏阳信投、龙洋访谈确认，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中涛起重、宇环实业及其他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历史上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用、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四、信息披露问题 2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
-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了网上检索；
- 4、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专利运用于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

#### 【回复意见】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共计拥有 7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发行人现有专利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ZL201310157976.5	发明	一种凸轮轴升程误差补偿加工方法	宇环数控	2015.6.17	申请取得	2013.5.2-2033.5.1
2	ZL201110247142.4	发明	一种砂轮在线监控与修整方法	宇环数控	2013.4.3	申请取得	2011.8.26-2031.8.25
3	ZL20131039	发明	一种多边形或曲面	宇环数控	2015.9.23	申请取得	2013.9.23-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4162.3		工件的抛光方法				2033.9.22
4	ZL201410092960.5	发明	一种用于双面精密磨削、研磨组合机床的下盘装置	宇环数控	2016.2.10	申请取得	2014.3.7-2034.3.6
5	ZL201410335256.8	发明	一种研磨抛光盘的循环冷却结构	宇环数控	2016.4.13	申请取得	2014.7.15-2034.7.14
6	ZL201410082232.6	发明	一种用于双面精密磨削、研磨组合机床的上盘装置	宇环数控	2016.5.4	申请取得	2014.3.7-2034.3.6
7	ZL201410082081.4	发明	一种上研磨盘砂轮的修整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机构	宇环数控	2016.6.8	申请取得	2014.3.7-2034.3.6
8	ZL201110192076.5	发明	一种研磨机齿圈的精密升降机构	宇环数控	2012.11.14	申请取得	2011.7.11-2031.7.10
9	ZL201110192092.4	发明	一种双面研磨机多轴驱动装置	宇环数控	2012.11.14	申请取得	2011.7.11-2031.7.10
10	ZL201110247145.8	发明	一种高效率高精度双端面磨削加工方法	宇环数控	2012.10.3	申请取得	2011.8.26-2031.8.25
11	ZL201010278922.0	发明	一种凸轮轴数控磨削加工方法	宇环数控	2012.7.4	申请取得	2010.9.13-2030.9.12
12	ZL201010228669.8	发明	一种直驱式闭式矩形静压导轨	宇环数控	2011.12.21	申请取得	2010.7.16-2030.7.15
13	ZL201310393917.8	发明	一种多工位立式抛光机	宇环数控	2016.4.13	申请取得	2013.9.3-2033.9.2
14	ZL201310393729.5	发明	柔性随形恒压力抛光装置	宇环数控	2016.8.17	申请取得	2013.9.3-2033.9.2
15	ZL201310393728.0	发明	高效周边连续抛光机	宇环数控	2016.8.17	申请取得	2013.9.3-2033.9.2
16	ZL201510006338.2	发明	一种用于磨削气门的砂轮及磨削气门的的方法	宇环数控	2016.8.17	申请取得	2015.1.7-2035.1.6
17	ZL201410262248.5	发明	一种灭菌方法及双腔体多层过氧化氢灭菌机	宇环智能	2016.9.14	申请取得	2014.6.13-2034.6.12
18	ZL201310507883.0	发明	一种全伺服控制驱动的回转式洗瓶机	宇环智能	2016.4.13	申请取得	2013.10.25-2033.10.1
19	ZL201520613471.X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非接触能量传输的旋转超声加工装置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5-2025.8.14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20	ZL201520615656.4	实用新型	一种磁流变抛光设备的工件多自由度驱动机构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7-2025.8.16
21	ZL201520615659.8	实用新型	一种磁流变抛光装置的工件多自由度驱动机构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7-2025.8.16
22	ZL201520615714.3	实用新型	一种磁流变抛光设备的工件多自由度驱动装置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7-2025.8.16
23	ZL201520616863.1	实用新型	一种磁流变抛光设备的磁场发生装置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7-2025.8.16
24	ZL201520617208.8	实用新型	一种磁流变抛光装置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7-2025.8.16
25	ZL201520620689.8	实用新型	磁流变抛光设备的磁场发生装置	宇环数控	2016.1.6	申请取得	2015.8.17-2025.8.16
26	ZL201520008480.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磨削、研磨、抛光机的下磨头装置	宇环数控	2015.6.17	申请取得	2015.1.7-2025.1.6
27	ZL20142010244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精密磨削、研磨组合机床	宇环数控	2014.7.9	申请取得	2014.3.7-2024.3.6
28	ZL201420102181.4	实用新型	一种上研磨盘砂轮的修整机构	宇环数控	2014.7.9	申请取得	2014.3.7-2024.3.6
29	ZL201320543343.3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磨削设备的内齿圈抬升旋转机构	宇环数控	2014.4.2	申请取得	2013.9.3-2023.9.2
30	ZL201420102442.2	实用新型	一种研磨抛光零部件的高效平面贴合冷却机	宇环数控	2014.7.9	申请取得	2014.3.7-2024.3.6
31	ZL20132054328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端面磨床CBN砂轮的修锐机构	宇环数控	2014.4.2	申请取得	2013.9.3-2023.9.2
32	ZL201320543263.8	实用新型	柔性随形恒压力抛光装置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2023.9.2
33	ZL201320543368.3	实用新型	高效周边连续抛光机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2023.9.2
34	ZL20132054328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研磨抛光机的可翻转的工件盘装置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2023.9.2
35	ZL201320543894.X	实用新型	一种抛光机薄片工件的夹紧装置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2023.9.2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36	ZL20132054 3446.X	实用新型	一种单面研磨抛光机的多轴驱动装置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 2023.9.2
37	ZL20132054 3433.2	实用新型	一种研磨抛光机的冷却密封结构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 2023.9.2
38	ZL20132054 3499.1	实用新型	一种带分液装置的抛光轮	宇环数控	2014.3.5	申请取得	2013.9.3- 2023.9.2
39	ZL20102026 1020.1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端面磨床上的送料传动装置	宇环数控	2011.6.15	申请取得	2010.7.16- 2020.7.15
40	ZL20092006 3653.9	实用新型	凸轮轴磨床床身框形结构	宇环数控	2010.2.10	申请取得	2009.3.17- 2019.3.16
41	ZL20092006 3654.3	实用新型	凸轮轴磨床 X 轴直线电机直接驱动静压卸荷导轨传动机构	宇环数控	2010.2.10	申请取得	2009.3.17- 2019.3.16
42	ZL20092006 3655.8	实用新型	CBN 高速内置式电主轴砂轮架	宇环数控	2010.2.10	申请取得	2009.3.17- 2019.3.16
43	ZL20102026 1034.3	实用新型	一种二轴联动低速大扭矩直驱静压头架装置	宇环数控	2011.2.2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2010.7.16- 2020.7.15
44	ZL20102026 1043.2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研磨机的研磨盘升降装置	宇环数控	2011.6.15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2010.7.16- 2020.7.15
45	ZL20082005 2659.1	实用新型	双端面磨床连续送料装置	宇环数控	2008.12.24	申请取得	2008.3.26- 2018.3.25
46	ZL20082005 2661.9	实用新型	一种磨头进给气囊预紧间隙补偿机构	宇环数控	2008.12.24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2008.3.26-20 18.3.25
47	ZL20102026 1040.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的滑台装置	宇环数控	2011.6.1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2010.7.16- 2020.7.15
48	ZL20102027 4390.9	实用新型	一种气门全自动上下料装置	宇环数控	2011.2.2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2010.7.29- 2020.7.28
49	ZL20102026 1024.X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双端面磨床上的磨削装置	宇环数控	2011.6.15	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2010.7.16-20 20.7.15
50	ZL20162063 7762.7	实用新型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	宇环数控	2016.12.14	申请取得	2016.6.26-20 26.6.25
51	ZL20162063 7764.6	实用新型	一种偏心式多工位抛光机	宇环数控	2016.12.14	申请取得	2016.6.26-20 26.6.25
52	ZL20162063 775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偏心式抛光机的多工位下盘	宇环数控	2016.12.14	申请取得	2016.6.26-20 26.6.25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装置				
53	ZL201420150153.X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式塑料瓶灌装封口机	宇环智能	2014.11.5	发行人处受让	2014.3.31-2024.3.30
54	ZL201420102167.4	实用新型	一种擦拭机构的智能换布装置	宇环智能	2014.7.16	发行人处受让	2014.3.7-2024.3.6
55	ZL201420102170.6	实用新型	全自动玻璃双面擦洗机	宇环智能	2014.7.16	发行人处受让	2014.3.7-2024.3.6
56	ZL201320543288.8	实用新型	一种能消除锥齿轮传动侧隙的旋转机构	宇环智能	2014.3.5	发行人处受让	2013.9.3-2023.9.2
57	ZL201420102388.1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盘上的气路控制装置	宇环智能	2014.7.9	发行人处受让	2014.3.7-2024.3.6
58	ZL201420150062.6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式塑料瓶灌装封口机的翻转加塞、加盖装置	宇环智能	2014.7.9	发行人处受让	2014.3.31-2024.3.30
59	ZL201420150417.1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式塑料瓶灌装封口机的旋盖装置	宇环智能	2014.7.9	发行人处受让	2014.3.31-2024.3.30
60	ZL201320660505.1	实用新型	一种回转式洗瓶机的回转支撑装置	宇环智能	2014.4.2	发行人处受让	2013.10.25-2023.10.24
61	ZL201320660677.9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控制驱动的升降回转复合运动机构	宇环智能	2014.4.2	发行人处受让	2013.10.25-2023.10.24
62	ZL201320543264.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擦拭玻璃的擦拭头装置	宇环智能	2014.3.5	发行人处受让	2013.9.3-2023.9.2
63	ZL201420314125.7	实用新型	一种双腔体多层过氧化氢灭菌机	宇环智能	2014.12.3	发行人处受让	2014.6.13-2024.6.12
64	ZL201521060002.6	实用新型	一种带储料的自动入料机构	宇环智能	2016.5.4	申请取得	2015.12.19-2025.12.18
65	ZL20152106001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丝印设备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宇环智能	2016.5.4	申请取得	2015.12.19-2025.12.18
66	ZL201521060023.8	实用新型	用于丝印设备的自动校正对齐装置	宇环智能	2016.5.4	申请取得	2015.12.19-2025.12.18
67	ZL201521066929.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矩阵式排列容器的灌装设备	宇环智能	2016.5.4	申请取得	2015.12.21-2025.12.20
68	ZL201520857734.1	实用新型	一种准双曲齿轮机构的二轴姿势部装	宇环智能	2016.5.4	申请取得	2015.11.2-2025.11.1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权利人	取得时间(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置				
69	ZL201520866688.1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环自动检测设备	宇环智能	2016.4.13	申请取得	2015.11.3-2025.11.2
70	ZL201520867048.2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机械手装置	宇环智能	2016.4.13	申请取得	2015.11.3-2025.11.2
71	ZL201521060028.0	实用新型	一种擦拭玻璃的装置	宇环智能	2016.5.25	申请取得	2015.12.19-2025.12.8
72	ZL201521060012.X	实用新型	全自动双端面磨削生产线	宇环智能	2016.6.29	申请取得	2015.12.19-2025.12.18
73	ZL201620196504.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激光切割加工的定位与支撑夹紧机构	宇环智能	2016.8.3	申请取得	2016.3.15-2026.3.14
74	ZL201620196499.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喷砂处理的自动搬运与吸附设备	宇环智能	2016.8.10	申请取得	2016.3.15-2026.3.14
75	ZL201620197143.0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零件智能化制造成套生产线	宇环智能	2016.8.10	申请取得	2016.3.15-2026.3.14
76	ZL201430043947.1	外观设计	双面精密磨削研磨组合机床	宇环数控	2014.7.9	申请取得	2014.3.7-2024.3.6
77	ZL201130217722.X	外观设计	立式双面研磨机(YT2M-4826)	宇环数控	2011.11.30	申请取得	2011.7.11-2021.7.10
78	ZL200930090548.X	外观设计	凸轮轴磨床全封闭防护系统	宇环数控	2010.2.24	申请取得	2009.3.17-2019.3.16
79	ZL200830057557.4	外观设计	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床	宇环数控	2009.7.15	申请取得	2008.3.26-2018.3.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根据对于技术负责人的访谈,上述专利主要代表发行人数控磨床设计制造、数控研磨抛光设备设计制造、自动化、智能成套设备设计制造等核心技术,发行人上述的主要专利应用于发行人 YHDM580B/1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YHM77110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床、YH2M8180 立式单面抛光机、YNKZFM500、全自动玻璃瓶后包装联动生产线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程度较高,贯穿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79 项专利中:

(1) 发行人拥有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通过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个人名义申请,分别为:“一种双面研磨机的研磨盘升降装置(ZL201020261043.2)”、“一种机床的滑台装置(ZL201020261040.9)”、“一种二轴联动低速大扭矩直驱静

压头架装置（ZL201020261034.3）”、“一种气门全自动上下料装置（ZL201020274390.9）”、“一种磨头进给气囊预紧间隙补偿机构（ZL200820052661.9）”、“一种数控双端面磨床上的磨削装置（ZL201020261024.X）”。为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201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将上述6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全部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宇环智能拥有的11项实用新型专利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分别为“一种直线式塑料瓶灌装封口机（ZL201420150153.X）”、“一种擦拭机构的智能换布装置（ZL201420102167.4）”、“全自动玻璃双面擦洗机（ZL201420102170.6）”、“一种能消除锥齿轮传动侧隙的旋转机构（ZL201320543288.8）”、“一种旋转盘上的气路控制装置（ZL201420102388.1）”、“一种直线式塑料瓶灌装封口机的翻转加塞、加盖装置（ZL201420150062.6）”、“一种直线式塑料瓶灌装封口机的旋盖装置（ZL201420150417.1）”、“一种回转式洗瓶机的回转支撑装置（ZL201320660505.1）”、“一种伺服控制驱动的升降回转复合运动机构（ZL201320660677.9）”、“一种自动擦拭玻璃的擦拭头装置（ZL201320543264.2）”、“一种双腔体多层过氧化氢灭菌机（ZL201420314125.7）”。2014年6月，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宇环智能，专注于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宇环智能成立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与自动化、智能化相关的上述专利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宇环智能，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4]1-043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环智能已就上述专利转让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宇环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申请取得。

## 2、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技术研发负责人许世雄，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拥有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权属情况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2、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进行了网上检索；

3、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情况进行了网上检索；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合同、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或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宇环智能自主申请取得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信息披露问题 2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业务资质和认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的具体内容、招股书披露，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

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 2、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口货物报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4、走访了长沙海关等政府部门；
-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 【回复意见】

1、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情况

(1) 业务许可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业务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宇环数控	01548399	湖南省商务厅	允许经营进出口业务	长期	申请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宇环数控	432096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申请取得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宇环数控	4300600954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浏阳办事处	-	长期	申请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宇环智能	4301264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长期	申请取得

## (2) 产品质量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持有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52504QN3”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要求；认证范围为：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持有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51816Q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宇环智能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成套设备、全自动双平面磨削生产线、包装物流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持有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51816E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宇环智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涵盖工业机器人、智能化成套设备、全自动双平面磨削生产线、包装物流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2、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 (1) 业务许可资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上述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业务资质名称	相关法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重要程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既有内销又有出口业务，发行人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取得商务部门备案登记。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货物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11.6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总署令[2014]221 号）：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证明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总署令[2014]221号）：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	发行人开展货物出口业务须办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	--	--------------------------

## （2）产品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访谈发行人的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前述发行人申请获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系主要是为了保障企业稳定提供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的产品和服务，可使企业持续改进，获得更好的绩效和效益；增强企业的品牌形象；提升企业质量信誉，有助于拓展市场、赢得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等市场化目的，并非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要求。

## （二）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2、查阅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口货物报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维持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相关条件进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业务许可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别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	发行人持有该登记表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别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子公司宇环智能持有该登记证书	符合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登记证明书	无特别要求,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长期有效	发行人持有该登记证明;	符合
-------------------	-----------------------------	-------------	----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维持或取得上述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实质性障碍。

## 六、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 2、查阅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等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
- 5、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网站;
- 6、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部门负责人;
- 7、书面咨询了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系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脱钩改制后单位);
- 8、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

## 【回复意见】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下的数控磨床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发行人所属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

（1）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宇环数控和宇环智能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该院与各地方环保部门沟通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发行人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表：

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宇环数控	专用数控磨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浏环复[2008]72号	浏环验[2012]14号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浏环复[2016]35号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	浏环复[2016]34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

	建设项目		
宇环智能	自动化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长管产（环）[2014]83号	长经开环验函[2016]11号
	智能制造及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长经开环发[2016]8号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3) 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43018116040017 的《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目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包括：“（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根据与宇环智能的生产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宇环智能不属于上述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其目前阶段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宇环智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宇环智能环保负责人、书面咨询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的出具单位），由于宇环智能目前不存在工业废气、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长沙市经开区产业环保局未对宇环智能单独核发排污总量，因此宇环智能目前无须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4)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澄源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宇环数控、宇环智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达标。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纠纷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发行人与相关污染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来源及污染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来源及污染处理措施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防治措施	是否运转正常
1	废水	设备、地面清洁废水	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粉尘、焊接废气	/	车间通风排放	是
		油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房、油漆房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车床、磨床、空压机	减震垫片、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隔音	是
4	固废	金属废料	/	回收公司回收	是
		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车间暂存后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 ②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来源及污染处理措施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处理、防治措施	是否运转正常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蓝色产业园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是
2	废气	粉尘、磨削、切割废气	/	室内通风	是
3	噪声	车床、锯床、切割机	减震垫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专用机床减震垫脚、车间封闭隔音	是
4	固废	金属边角料	/	回收公司回收	是
		含油铁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	车间暂存后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洁外运	

(2)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宇环数控和子公司宇环智能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4、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明细情况说明、排污费缴纳凭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废水排放及固废处理费用、环保设施折旧费用、日常环境维护所需的保洁、绿化、环境监测、检测等费用。经核查相关凭证资料,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环保支出(包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分别为125,167元、173,908元、220,760.4元。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的情况及报告期内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澄源检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结合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3、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网站；
- 4、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部门负责人；
- 5、查阅了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

### **【回复意见】**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长沙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澄源检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等文件对上市环保核查行业的界定，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目录，无需进行上市环保核查。且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环保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

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不存在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的情形。

## 七、信息披露问题 2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关联租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3）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4）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出租方与发行人间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5）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相关具有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证、房产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建设工程报批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4、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房产、国土部门；
-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

### 【回复意见】

-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

(1)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时间	地类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宇环数控	浏国用(2014)第03415号	2005年	工业用地	19011.30	协议出让
2	宇环数控	浏国用(2014)第03414号	2005年	工业用地	54239.10	协议出让
3	宇环智能	长国用(2015)第3055号	2015年	工业用地	68458.40	挂牌出让

(2) 取得土地履行的程序

①浏国用(2014)第03415号、浏国用(2014)第03414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浏国用(2014)第03415号、浏国用(2014)第03414号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2005]127-2号和[2005]12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核发浏国用(2005)第02987号和浏国用(2005)第02990号土地使用权证，后上述土地因土地测量、道路地名调整、发行人名称变更等事宜办理了换证手续，获得目前的浏国用(2014)第03415号、浏国用(2014)第03414号土地使用权证。

②长国用(2015)第3055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长国用(2015)第3055号土地使用权系宇环智能通过竞标挂牌方式取得。2014年11月21日，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发布《长沙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14]经网挂141-147号》，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长沙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宇环智能经网上竞价，竞得位于长沙县国土网挂经工[2014]14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30日，宇环智能与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长沙经开区东十二线以西、规划道路以南的宗地出让给宇环智能；2015年3月，宇环智能缴付完毕上述土地全部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长国用(2015)第3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取得时间（注）	建筑面积（㎡）	使用类型	取得方式
1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51号	2014年6月	6989.84	综合用房	自建
2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53号	2009年3月	4244.57	综合用房	自建
3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49号	2011年6月	7243.26	工厂厂房	自建
4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50号	2009年3月	7243.26	工厂厂房	自建

注：此处房产取得时间为首次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日期。

### (2) 取得房产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上述4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取得，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产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报建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上述房产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消防验收备案
1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51号	2005047	建字第201182号	430110201108020101	浏公消竣备字[2012]第055号
2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53号	2005047	建字第201296号	2006-008（补）	浏公消验字[2008]第63号
3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49号	2005047	建字第200922号	430110201003040101	浏公消竣备字[2012]第055号
4	宇环数控	浏房权证字第714007250号	2005047	浏现归2006001号	2006-008（补）	浏公消验字[2008]第63号

## 3、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

## 4、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走访了浏阳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档案、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3、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土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

#### **【回复意见】**

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信息披露问题 23（一）、发行人土地取得程序”所述，发行人现有三处土地使用权中：（1）浏国用（2014）第 03415 号、浏国用（2014）第 03414 号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办理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2）长国用（2015）第 3055 号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竞标挂牌方式取得，宇环智能在长沙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了上述宗地并与长沙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随后发行人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办理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

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所需的各项程序，土地款及相关

税费已交清。该局认为，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土地权属清晰，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宇环智能取得土地程序符合当时土地管理规定，土地出让金已按时、足额缴纳，宇环智能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浏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房屋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创立至今能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宇环智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 18 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 2	5532	15.75 元/m <sup>2</sup> /月	C 跨厂房：2014.6.6-2017.6.30 日 B 跨厂房：2014.	生产厂房

			栋 B、C 跨			7.16-2017.6.30	
2	宇环实业	宇环精工	沅江经济开发区内	1661.42	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	2013.3.21-2014.3.20	办公、生产场地
3	中涛起重(注)	宇环精工	沅江经济开发区内	1661.42	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	2014.3.21-2015.3.20	办公、生产场地
4	中涛起重	宇环精工	沅江经济开发区内	1661.42	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	2015.3.21-2016.3.20	办公、生产场地

**(四) 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出租方与发  
行人间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查阅了宇环精工的工商资料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
-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 6、访谈了关联方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回复意见】**

- 1、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具体情形如下：



年度	自有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用途构成	租赁房屋面 积 (m <sup>2</sup> )	租赁 用途	租赁与自有房屋 面积占比值
2014	25720.93	厂房、综合用房建设、 宿舍等	7193.42	仓储、生 产厂房	27.97%
2015	25720.93	厂房、综合用房建设、 宿舍等	7193.42	仓储、生 产厂房	27.97%
2016	25720.93	厂房、综合用房建设、 宿舍等	5532	仓储、生 产厂房	21.51%

## 2、出租方与发行人间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价格的公允性

###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之子公司宇环精工与关联方宇环实业、中涛起重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及地点	租金	租赁期限	原因
1	宇环实业	宇环精工	1661.42 平方米、沅江经济开发区内办公及生产场所	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	2013.3.21- 2014.3.20	宇环精工无自有办公场所，租赁宇环实业房产作为办公、生产场地
2	中涛起重 (注)	宇环精工	1661.42 平方米、沅江经济开发区内办公及生产场所	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	2014.3.21- 2015.3.20	宇环精工无自有办公场所，租赁中涛起重房产作为办公、生产场地
3	中涛起重	宇环精工	1661.42 平方米、沅江经济开发区内办公及生产场所	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	2015.3.21- 2016.3.20	

注：因宇环实业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已注销，中涛起重承接宇环实业全部资产及负债；2014 年 4 月起，宇环精工重新与中涛起重签订了租赁合同。2016 年 4 月 13 日，宇环精工经湖南省沅江市工商局核准注销，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 (2)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子公司宇环精工租赁原宇环实业、中涛起重位于沅江经济开发区内的房屋作为其生产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661.42 平米，其中，车间租赁价格为每年 19.937 万元（10 元/平米/月）；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1 万元。经本所律师查阅宇环精工分别与宇环实业、中涛起重签订的租赁协议、实地查看上述

租赁房产，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世雄、中涛起重法定代表人许梦林：宇环精工向中涛起重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参考周边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五）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相关具有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宇环智能与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2、查阅了宇环精工分别与宇环实业、中涛起重签订的租赁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

**【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
长沙蓝色置业有限公司	宇环智能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南段 18 号长沙蓝色机械配套产业园 2 栋 B、C 跨	5532	C 跨厂房：2014.6.6-2017.6.30 日 B 跨厂房：2014.7.16-2017.6.30	长房权证泉字第 713039655 号
宇环实业	宇环精工	沅江经济开发区内	1661.42	2013.3.21-2014.3.20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09002156 号
中涛起重	宇环精工	沅江经济开发区内	1661.42	2014.3.21-2015.3.20	沅房权证工业园字第

					71400095 号
中涛起重	宇环精工	沅江经济开发区内	1661.42	2015.3.21- 2016.3.20	沅房权证工业 园字第 71400095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承租的房屋均办理了房产证，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不存在瑕疵。

#### 八、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购买相关保险；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
- 3、检索了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
- 4、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监主管部门并取得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走访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浏阳市职业健康与安全监察大队、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

安全生产方面、质量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的投诉，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安监、质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二) 发行人是否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安全生产费等相关法规规定；
- 2、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财务总监；
-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 4、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相关会计凭证；

### **【回复意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相关会计凭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

## **(三) 发行人是否购买相关保险。**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工伤保险的缴费凭证；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
- 5、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以及提供的工伤保险购买情况说明。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经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工伤保险的缴费凭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为保障员工的安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在册员工依法购买了工伤保险。

**(四)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

### **【回复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各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走访浏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取得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

子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的投诉，未受到过质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全体在册员工依法购买了工伤保险。发行人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

## 九、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3）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4）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在册员工人数、结构、薪酬的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3、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回复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

1、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期间/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管理及行政人员	60	19.61	51	17.59	49	17.50
技术研发与设计人员	54	17.65	68	23.45	66	23.57
采购及生产人员	155	50.65	134	46.21	131	46.79
营销服务人员	37	12.09	37	12.76	34	12.14
合计	<b>306</b>	<b>100.00</b>	<b>290</b>	<b>100.00</b>	<b>280</b>	<b>100.00</b>

2、发行人职工薪酬与业绩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9,516,999.06	110,303,910.05	259,937,366.0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元）	18,040,835.28	22,546,382.60	80,365,757.82
员工总人数（人）	306	290	280
职工薪酬总额（元）	19,042,232.93	22,220,869.84	28,384,207.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伴随自动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受到子公司宇环精工注销、益阳沅江厂区业务全部停止的影响，发行人用工总数自 2015 年起小幅减少但主营业务收入仍能实现增长。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变动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结构、薪酬的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

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就其劳动用工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3、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缴费记录；
- 3、查阅了发行人就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5、查阅了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6、走访了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缴费记录及发行人就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员工在册人数	306	290	280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284	260	274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286	263	277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288	268	283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288	268	283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304	287	28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78	262	271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五险一金缴纳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 (1)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人）	28	32	12
其中：1、新入职人员（人）	5	2	1
2、实习生（人）	11	11	--
3、返聘退休人员（人）	8	10	7
4、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显示未合并账号无法购买（人）	4	7	4
5、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人）	--	2	--
其他差异说明	另为其他 6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2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6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 (2) 未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人）	26	29	12
其中：1、新入职人员（人）	5	2	1
2、实习生（人）	11	11	--
3、返聘退休人员（人）	7	9	7
4、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显示未合并账号无法购买（人）	3	7	3
5、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人）	--	--	--
6、当月已购买社保系统下月入账（人）	--	--	1
其他差异说明	另为其他 6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2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9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 (3) 未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人）	24	25	8
其中：1、新入职人员（人）	5	2	1
2、实习生（人）	11	11	--
3、返聘退休人员（人）	6	4	3
4、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显示未合并账号无法购买（人）	2	8	3
5、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人）	--	--	--
6、当月已购买社保系统下月入账（人）	--	--	1
其他差异说明	另为其他 6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3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11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4) 未缴纳生育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人）	24	25	8
其中：1、新入职人员（人）	5	2	1
2、实习生（人）	11	11	--
3、返聘退休人员（人）	6	4	3
4、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显示未合并账号无法购买（人）	2	8	3
5、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人）	--	--	--
6、当月已购买社保系统下月入账（人）	--	--	1
其他差异说明	另为其他 6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3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 11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5)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人）	5	4	2
其中：1、新入职人员（人）	--	--	--
2、实习生（人）	--	--	--
3、返聘退休人员（人）	2	3	1
4、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显示未合并账号无法购买（人）	3	1	--
5、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人）	--	--	--
6、当月已购买社保系统下月入账（人）	--	--	1
其他差异说明	另为 3 名不在册的实	另为其他 1 名已离职员工	另为其他 2 名已离职员工缴纳

	习、离职等 人员缴纳	工缴纳	
--	---------------	-----	--

(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1	29	12
其中：1、新入职人员(人)	5	2	1
2、实习生(人)	11	11	--
3、返聘退休人员(人)	9	9	7
4、已在他处缴纳社保，显示未合并账号无法购买(人)	4	6	3
5、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人)	2	1	1
其他差异说明	另为其他3名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1名上月离职员工缴纳	另为其他3名上月离职员工缴纳

注：员工当月或上月离职时，其已不在发行人员工名册，但部分社保关系暂未转移，离职当月或下月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部分员工已在他处缴纳社保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发行人社保缴费凭证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人员“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系按照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标准，缴纳基数普通员工系按长沙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部分中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按其基本工资标准缴纳。

4、社保缴纳守法合规情况及相关承诺

根据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计划生育保险等五个险种，并及时缴纳，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

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已经出具承诺：如因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其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或者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未转社保关系无法缴纳、因计划次月离职自愿放弃购买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面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制度章节”中补充披露了劳务派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情况。

## 十、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

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5年版）；
- 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国内同行业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等公示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供求情况及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比较分析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 【回复意见】

####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 1、发行人国内同行业企业

###### （1）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81年6月1日，注册资本95,047.60万元，位于上海市，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外圆磨床、数控平面磨床、数控曲轴磨床、数控轧辊磨床及螺纹磨床等。该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精密磨床制造企业；产品的品种最为齐全，产品应用的领域范围最广泛；现为中国机床工具协会理事长单位和中国磨床分会理事长单位。该公司2015年末资产规模为8.38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4亿元、-2.18亿元。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担负着全国磨床行业科技开发、科技规划、科技情报和标准化等技术组织和业务归口工作。技术中心拥有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权设立的机械工业精密磨削技术重点实验室，除配有基本的金属切削机床外，还拥有国内外先进的试验装置和精密测量仪器百余套。目前技术中心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逾200人，拥有一批包括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 （2）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6日，注册资本29,210.00万元，位于杭州市，主

要产品包括数控高精度龙门式平面磨床、数控高精度龙门导轨磨床、数控高精度立式复合磨床、数控高精度成型磨床等。该公司是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目前该公司资产规模为 8 亿元，201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

该公司拥有省级研发中心，致力于产学研合作，是卧轴矩台、立轴矩台、强力成形、龙门式等四大类磨床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者。拥有日本 MAZAK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 OKUMA 五面体加工中心、德国科堡导轨磨床、瑞士 STUDER 高精度外圆磨床、德国通快数控激光切割机、英国雷尼绍激光干涉仪等关键设备和先进仪器，使工艺装备达到先进水平。

### （3）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489.00 万元，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无心磨床、数控内/外圆磨床、数控轴承磨床、数控平面磨床、数控轧辊磨床等。该公司前身“开源机器厂”由中国著名工商实业家荣德生先生于 1948 年创建，具有 60 多年的机床制造历史，为建国初期我国机床行业十八家企业之一。

该公司拥有众多欧美高精设备、齐全的计量检测设备和先进的 CAD/CAPP/CAM 网络系统，具备各类专用磨床、数控磨床及大型机床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产品技术属于国内一流水平，年可供产品品种达 300 余种，服务于我国能源、汽车、轴承、纺机、电子、军工、轻工、铁路等诸多行业领域，并远销欧美亚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数控磨床产品为国家免检，先后荣获“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和“中国名牌”称号。

### （4）兰州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2,319.00 万元，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主要产品包括线切割机、双面研磨抛光机、单面研磨抛光机、多刀切片机、倒角机等产品。

该公司依托于其母公司兰州瑞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子公司具备先进的设备制造能力，现有各类加工设备 556 台套，其中数控加工设备 500 台套，拥有 MASTERCAM、CAM、CAPP 等先进的制造工艺平台，拥有从国外进口的先进检测设备、仪器。

#### (5) 上海日进机床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位于上海市，主要产品包括多线钢丝切片机、金刚线多晶截断机、多线单/多晶切方机、晶锭倒角机、双面研磨机、平面磨床等。

该公司拥有多位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及海归专业技术人员，现有职工 150 人左右，其中一线制造人员约 70 人、研发设计人员约 30 人、售后服务人员约 20 人、其他人员约 30 人。目前月生产能力为：切方机 7 至 10 台、切片机 5 至 7 台、其他设备约 15 台。该公司在硅片多线钢丝切割机、多、单晶钢丝切方机等拥有十年左右的技术研究经验，已批量投放市场；其 NVG-750THD(S)双轴精密平面磨床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产品，获得了 8 项发明专利。目前钢丝切方机等在国内已销售了近三百台，客户已有百余家，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十多个省市，并有定量出口日本及东南亚地区。

#### (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408.90 万元，位于浙江省新昌县，主要产品包括航空航天设备及零部件加工、数控磨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磨超自动生产线等。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日发精机，证券代码为 002520.SZ。日发精机 2016 年末资产规模为 23.51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84 亿元和 5,277.18 万元。

日发精机是浙江省机械行业的骨干企业和原国家机械部数控机床重要制造基地、国家级 CIMS 工程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曾被中国机床工业协会评为“中国机床行业数控机床产值十佳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十佳企业”。该公司引进德国、日本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技术，广揽国内从事数控机床设计与制造的优秀人才，全面采用美国参数技术公司的 Pro/ Engineer 三维 CAD 设计软件和 Windchill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拥有较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日发精机实施向全世界采购机床附件的策略，选择五面体加工中心、配置日本 AMADA 钣金生产线、二维、三维高级测量仪器和激光干涉仪等先进加工手段和测量工具。2016 年该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量分别为 689 台、739 台。

#### (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位于湖南省益阳市，主要产品包括研磨机、抛光机、多线切割机等。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宇晶机器，证券代码为 834124.OC。宇晶机器 2015 年末资产规模为 2.61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25 亿元和 1,607.79 万元。

宇晶机器定位于硬脆材料精密加工机床制造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触摸屏及后盖、太阳能光伏、磁性材料、蓝宝石等行业。该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8 月，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该公司拥有 23,313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1,080 多平方米的产品精加工中心以及 1500 平方米的实验室及检测中心。

## 2、国际同行业企业

除上述国内企业外，国际市场中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类似的主要磨床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德国 Peter Wolters Company Ltd

该公司中文名称为彼特沃尔特斯公司，创立于 1804 年，总部位于德国柏林，在高精度数控双端面磨削、平面研磨及抛光、除毛刺设备等平面加工领域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包括数控双端面磨床、内外圆磨床、通过式磨床等，广泛应用于金属工业、半导体工业、陶瓷工业、塑料工业、玻璃工业等领域。

### (2) 美国 Lap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该公司中文名称为莱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精密加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生产研磨、抛光、珩磨机设备，并提供对各类材质的零部件进行平面研磨、抛光加工服务。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和柴油机工业、航空工业、液压及密封工业、半导体工业、工程技术陶瓷工业、光学玻璃加工工业、数据存储工业以及所有零部件需要高精度平面研磨和抛光的领域。该公司在中国、英国、德国、印度、日本等国家均设立了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销售区域覆盖全球，具备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能力。

### (3) 日本 Hamai Company Ltd



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浜井产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21 年，注册资本 22.13 亿日元，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主要产品包括研磨抛光机、滚齿机和双面铣床，具有 90 多年的双面研磨机、滚齿机制作经验，产品适合加工各种晶体、硅片、玻璃、蓝宝石、电脑磁盘、液晶等。近几年该公司在日本的研磨机销售额一直名列前茅，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98 亿日元，净利润为-5.21 亿日元。

#### (4) 韩国 AM Technology Co., Ltd.

该公司前身是阿尔法精工株式会社，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韩国，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精磨系列设备、研磨抛光系列设备以及精密切割切面系列设备等，产品应用于工件的精磨、研磨、切割和抛光领域，其中 ADL 双面精磨，研磨抛光系列设备和 VRG 半自动减薄系列设备达到欧盟 CE 标准。该公司是韩国高精度机械设备的领导者，其客户包括三星、LG 等知名企业，产品销量在韩国名列前茅。

### (二) 市场供求情况

根据最新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6 年版），纳入统计的主要磨床企业共计 31 家，2015 年中国磨床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亿元

	生产		销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磨床	7,444	14.26	8,011	14.07
其中：数控磨床	1,413	7.38	1,584	7.43

注：①发行人与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列入了《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5 年版）主要磨床生产企业的统计；②公司的主营产品数控磨床与数控研磨抛光机均列入该表数控磨床行业产品的统计。

根据上表，以纳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6 年版）统计的 31 家磨床生产企业来看，2015 年数控磨床行业销量略高于产量，总体上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

### (三) 市场竞争状况

#### 1、市场份额情况

行业内数控磨床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较低。公司 2015 年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机合计销量、销售额分别为 172 台与 8,851 万元，以《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6 年版）统计企业为样本，公司 2015 年在我国数控磨床行

业中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86%、11.91%，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

## 2、各产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在数控磨床产品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德国 Peter Wolters、美国 Lapmaster 等，各主要竞争对手的介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第 26 题之“（一）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在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日进机床有限公司以及美国 Lapmaster、日本 Hamai、韩国 AM Technology 等，各主要竞争对手的介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第 26 题之“（一）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数控磨床市场的竞争格局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国际性磨床企业，如德国 Peter Wolters、美国 Lapmaster 等，上述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高，价格昂贵，占据了我国数控磨床的高端市场；第二层次为国内具备一定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比如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第三层次为数量众多的低端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竞争非常激烈。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

在产品用途上，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其中在消费电子领域中，主要用于金属材质外观件和结构件（如边框、背板等）和触摸屏玻璃基板等精密组件的高精度磨削和抛光。国内外同类型同规格产品在产品用途上基本相同，并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产品性能上，发行人产品通过了湖南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总站的检测，各技术参数符合企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先后通过了 15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发行人主营产品在性能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磨削、抛光加工的高精度、高效率、高柔性和高自动化。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比，发行人销量较多的产品如 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YHDM580B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YHM77110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床等在性能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整体上与德

国 Peter Wolters、美国 Lapmaster 等欧美一流数控磨床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仍较小，工艺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产品售价上，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比较先进，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相比整体销售价格较高，而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比整体销售价格较低。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其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磨削与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精密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设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为先导，致力于成为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产业领域的引领者。

发行人现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机床再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触控协会理事单位、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长沙市数控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发行人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湖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国家高效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精密加工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在磨削技术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研发优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已形成对自身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专利保护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15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

##### 2、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研发与创新优势

第一，发行人已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拥有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15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其中 YHM77110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床等 4 项成果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

YHDM580B/1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等 11 项成果通过了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

第二，突出的自主创新与产品快速研发优势。发行人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与应用技术专家及团队，通过对精密磨削机技术及磨削机理技术的研究，将精密制造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在线检测传感技术、集成系统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刚性进行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创新，成功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的数控磨削设备及成套智能化生产线，满足了全球高端客户市场快速升级的需求，实现了国内产品的进口替代。

第三，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优势。发行人积极迎合数控机床行业向智能制造发展的趋势，设立了数控技术研究所、自动化研究所、智能应用技术研究所，逐步掌握了智能制造域的传感技术、视觉技术、控制器应用技术、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在产品研发、制造、服务过程中大力推动智能化、网络化技术领域的应用，并成功开发出了国内领先的网络控制智能化成套装备，引导并满足了客户不断升级的升级需求。

第四，产学研结合与科研成果产业化优势。发行人在强调自主创新的同时，与湖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国家高效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精密加工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在磨削技术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担了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和科技部“创新基金”重点项目，开发出了一系列满足市场需求的进口替代品，体现了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的优势。

第五，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过程中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等。目前，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已形成对自身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专利保护体系。

## （2）产品及客户优势

发行人产品曾先后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制造业技术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等荣誉奖项，主要科研成果经部级及省级鉴定均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数控磨削设备及技术解决

方案，发行人主导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获得了来自国内外多家高端客户的认可，而客户资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这些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捷普集团、蓝思科技、马勒集团、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等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机械制造等领域有着重大影响的知名企业，这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 （3）快速响应市场能力优势

发行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迅速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方面。发行人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环节即以市场为导向，敏锐地发现市场机会，力争准确、快速地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和应用技术专家，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能协调技术、市场、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资源，组成项目团队，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优势，保证了发行人迅速将市场转化为订单的能力，为发行人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培育了客户的忠诚度，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比如发行人开发的 3D 磁流抛光机，很好的满足了铝镁合金镜面抛光需求，加快了新一代智能手机的产品升级和研发生产。

发行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优势还体现在售后服务的快速反应方面。发行人通过提供从设计、材料、工艺、生产、装配、调试到售后服务等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的销售及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现场服务指导以及解决问题的快速反应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技术支持和系统的解决方案。

###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团队服务，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发行人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产业化进程的各个环节均拥有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体系，管理水平和日臻完善，在行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同时，发行人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变革，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发行人的综合竞

争力。

发行人多年以来专注于数控磨削设备领域，凭借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在发行人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中国工程院谭建荣院士的带领下，聚集了一批对本行业技术领域有着深刻理解和产业抱负的专业人才。发行人充分认识到人才、特别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使人才结构进一步合理化。随着发行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人才战略中各类长效机制不断落实，发行人在人才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 （5）数控机床智能化的产业升级优势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作为国家工业强国战略中大力推动的十个重点领域之一。

发行人在精密磨削设备领域拥有十几年的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人才积累，在行业内率先进入智能化技术升级的布局，完成了数控机床与智能制造技术的有机结合，实现了数控机床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地位。

### 3、竞争劣势

#### （1）综合实力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数控磨床生产企业，立志改变国内高档数控磨床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产品在部分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消费电子市场领域得到了苹果产业链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一流数控磨床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经营规模仍较小，工艺技术水平仍存在差距，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2）资金瓶颈

一直以来，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但这种依靠自身积累的模式在达

到一定阶段后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影响了人才的引进、新项目的研发和已有项目的推广，公司现有产能也出现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的现象。因此，发行人亟需大量资金购买建设必要的土地厂房和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升级改造研发中心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

##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4、查阅了浏阳市人民法院、长沙市仲裁委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浏阳市人民法院等部门；
-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

### 【回复意见】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 4 名，分别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钱文晖；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王远明、李松龄、李荻辉；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郑本铭、汤俊、谭开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许燕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亮、副总经理彭关清、财务总监杨任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走访浏阳市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独立董事均未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根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3、发行人现任监事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涉及董监高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工商备案登记资料、近三年涉及董监高变更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共 7 名，报告期初，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包括：许世雄、许燕鸣、彭关清、钱文晖；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括：于成廷、李松龄、李荻辉。

最近三年除两名董事变更外，发行人其他五名董事均未发生变化。2013 年 11 月，独立董事于成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建荣为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谭建荣、彭关清任期届满，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远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及任期届满变更，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前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郑本铭、汤俊、谭开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许世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亮、副总经理许燕鸣、副总经理彭关清、财务总监杨任东。

最近三年除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2016 年 3 月，发行人总经理许世雄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许世雄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201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许燕鸣为总经理。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选举及个人原因发生一定变化，上述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设备情况以及产能利用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一）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具的书面说明。

####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产品产能，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17,767.47	《浏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03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5,499.97	《浏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03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27,267.44	27,267.4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 1、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发行人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在国家经济形势持续偏紧的大背景下，依然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形势。预计未来五年内，随着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先进性的不断提升，以及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及智能化装备进口替代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进入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但发行人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发行人发展的主要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能，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发行人的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数控磨床与数控研磨抛光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为56.63%，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为69.74%，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1.78%。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产能合计较2016年增长238.46%，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长103.03%。相对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销增长率，发行人本次产能扩张较为稳健。

### 2、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是巩固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发行人在自主研发、企业品牌、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精密化、高效及智能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然而，面对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的要求，发行人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向加工柔性更好、专用高效、系统信息控制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满足市场对产品高精度、高效率、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为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发行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研发、扩能升级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差距。

###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两大主导产品的协同发展

数控研磨抛光机和数控磨床为发行人磨削设备的两大主导产品，两种产品的主体结构相似、工作原理相通、工艺流程相近、60%以上的应用领域重合，功能

方面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诸多共性决定了两种产品协同发展，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磨削装备服务。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发行人增加新的利润点，而且强化行业地位，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两大产品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制约发行人发展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6,138.29万元，净值为4,675.0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成新率	品牌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RFMP3030-1	宇环数控	1	66.67	浙江日发
2	三坐标测量机NC10158	宇环数控	1	70.56	美国Leader（雷顿）
3	双柱立车C5225E*16/10	宇环数控	1	63.89	黑龙江齐重
4	立式加工中心VB-715	宇环数控	1	66.67	台湾友佳
5	程控龙门平面磨GM-C2010	宇环数控	1	73.33	广西桂北
6	激光干涉仪XL-80	宇环数控	1	68.33	英国Renishaw（雷尼绍）
7	卧式铣镗床TPX6111B/2	宇环数控	1	65.00	辽宁中捷
8	万能外圆磨床M1450B*2000	宇环数控	1	66.11	上海机床
9	龙门加工中心FV-2812	宇环智能	1	87.22	台湾友佳
10	AMADA折弯机RGM21003	宇环智能	1	85.00	日本AMADA（天田）
11	立式龙门加工中心VMP-23A	宇环智能	1	85.00	台湾友嘉
12	测高仪TESA HITE700	宇环数控	1	63.89	瑞士TESA
13	便携式数字振动仪 MODEL-201FX	宇环数控	1	85.56	日本富士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行人数控磨床与数控研磨抛光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为56.63%，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为69.74%，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01.78%。但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募投项目拟通过新建数控磨削设备生产厂房及改造关键零部件生产车间、物流中心，增加先进加工设备以提升磨削设备的制造工艺及加工水平、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实现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的升级、扩能。项目实施

后，年新增智能化数控磨床系列产能90台、数控研磨抛光机系列产能530台。实现磨头主轴、自动上下料装置、床身主体等关键零部件自制。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将能够以技术水平更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上述情况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规模化经营，继续发挥发行人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把握市场发展机会，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测算出具的书面说明。

### 【回复意见】

1、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7,767.4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3,549.40万元，设备购置费8,071.23万元，安装工程费1,338.33万元，其他费用2,534.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73.72万元。

本项目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拟投入8,071万元用于购置各类生产设备（不含安装费），新增设备203台，其中数控磨床生产车间1,827万元，数控研磨抛光机生产车间715万元，关键零部件生产车间5,200万元，物流中心329万元。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术规格		单价	合计
<b>一、关键零部件生产车间</b>					
1	热处理多用炉	RTQF-17-ERTM	1	365.00	365.00
2	投影仪	Mitutoyo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术规格		单价	合计
3	相控阵超声无损探伤	SUPOR-32P	1	30.00	30.00
4	圆度仪	RA-120	2	81.00	162.00
5	三坐标测量仪	NC10158	2	17.00	34.00
6	粗糙度测量仪	SV-3000CNC	2	32.00	64.00
7	外圆研磨机		4	47.00	188.00
8	材料双谱分析仪	FOUNDRY-MASTRY-PRO	2	57.00	114.00
9	金相显微镜	蔡司	1	32.00	32.00
10	三丰数显千分尺	Mitutoyo	20	0.50	10.00
11	三丰数显内径千分尺	Mitutoyo	10	2.00	20.00
12	五面体加工中心	FM-30/80BF	1	600.00	600.00
13	高精度外圆磨床	SU6L-1400	2	220.00	440.00
14	数控车削中心	HTC80	6	150.00	900.00
15	数控高精密磨床	DISCOS	1	58.00	58.00
16	工艺设计协同制造系统	PCCAD、TH-CAPP	1	40.00	40.00
17	龙门加工中心	RFMP3030-1	1	220.00	220.00
18	数控端面磨床	DM750	3	120.00	360.00
19	数控平面磨床	DM580	3	85.00	255.00
20	研磨机	NC10158	2	17.00	34.00
21	数控车床	HTC/32	4	44.00	176.00
22	高精密外圆磨床	MG1432*1500	1	33.00	33.00
23	花键铣床	YB6016	1	50.00	50.00
24	花键磨床	M8612A×1500	1	90.00	90.00
25	超声波精密磨削机床	M550	2	65.00	130.00
26	拉床	L5720C 立式	1	68.00	68.00
27	喷漆室	非标	2	180.00	360.00
28	烘干室	非标	1	100.00	100.00
29	强冷室	非标	1	45.00	45.00
30	输送系统	非标	1	180.00	180.00
31	其他		1	22.00	22.00
	<b>小计</b>		<b>82</b>		<b>5,200.00</b>
<b>二、磨床生产车间</b>					
1	服务器		1	10.00	10.00
2	MES 系统		1	55.00	55.00
3	软件系统集成平台	MDI	1	10.00	10.00
4	信息化终端	一套	1	21.00	21.00
5	电子看板	一套	1	24.00	24.00
6	自动化立体库	宏达仓储	1	100.00	100.00
7	转运车	AGV 小车	3	75.00	225.00
8	磨头精密装配室	恒温室	1	80.00	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术规格		单价	合计
9	量块检测仪	826	1	20.00	20.00
10	万能工具显微镜	200×100 毫米	1	20.00	20.00
11	投影仪	200×100 毫米	1	20.00	20.00
12	三坐标测量机	NC15201	1	220.00	220.00
13	动平衡仪		1	60.00	60.00
14	真圆度仪		1	80.00	80.00
15	表面粗糙度仪		1	35.00	35.00
16	振动仪	VM-63A	1	10.00	10.00
17	红外线测温仪		1	1.00	1.00
18	测速仪		1	1.00	1.00
19	噪声分贝仪		1	1.00	1.00
20	三重量块标准装置		1	5.00	5.00
21	马达测试仪	AOBOOR	1	62.00	62.00
22	电机试验台		1	50.00	50.00
23	自动装配设备		1	50.00	50.00
24	网络构架设施	一套	1	17.00	17.00
25	物料/生产监控系统		1	120.00	120.00
26	数字化技术服务	含平台设计、培训、安装	1	260.00	260.00
27	工位器具及电动工具		10	3.00	30.00
28	焊机	500KW	20	2.00	40.00
2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6	15.00	90.00
30	转运叉车	3 吨	2	10.00	20.00
31	轨道式电动平车	KPD-20-1	2	25.00	50.00
32	半龙门起重机	3 吨	4	10.00	40.00
	<b>小计</b>		<b>72</b>		<b>1,827.00</b>
<b>三、研磨抛光机生产车间</b>					
1	物料/生产监控系统		2	100.00	200.00
2	焊机	500KW	10	1.60	16.00
3	转运车	AGV 小车	3	75.00	225.00
4	地面链	非标	2	50.00	100.00
5	工位器具及电动工具		12	3.00	36.00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10t	8	15.00	120.00
7	转运叉车	3 吨	2	9.00	18.00
	<b>小计</b>		<b>39</b>		<b>715.00</b>
<b>四、物流中心</b>					
1	高架仓库	非标	1	100.00	100.00
2	堆垛机	5 吨	2	65.00	130.00
3	电动叉车	10	6	14.00	84.00
4	仓储管理系统		1	15.00	15.00
	<b>小计</b>		<b>10</b>		<b>329.00</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技术规格		单价	合计
合计			203		8,071.00

## 2、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所需资金分析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5,499.9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1,41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3,682.57 万元，其他费用 407.40 万元。

本项目主要投资为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3,682.57 万元，主要新增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b>一、工艺技术研究所设备</b>					
1	高精度单面抛光机	36GPW SP800-5	1	90.00	90.00
2	单面抛光机	YH2M81111	1	38.00	38.00
3	高精度双面研磨机	DSM16B-5L/P-V	1	90.00	90.00
4	立式双端面磨床	YHDB580CNC/CBN	1	90.00	90.00
5	多面抛光机	YH2M4130	1	20.00	20.00
6	粗糙度测量仪	SU-C3100	1	40.00	40.00
7	高精度测厚仪	CTP-C	1	2.00	2.00
8	数字显微镜及放大镜	MF-U176	1	25.00	25.00
9	超声波清洗机	XL-1200	1	2.50	2.50
10	亮度计	BM-9	1	3.50	3.50
11	计算机		20	0.70	14.00
12	Solid works	标准版	10	5.00	50.00
13	Solid works	高级版	2	8.00	16.00
	小计		42		481.00
<b>二、精密磨削抛光技术研究所</b>					
1	圈带动平衡机	HQ-300	1	3.52	3.52
2	动平衡检测仪	SB1700	1	35.00	35.00
3	球杆仪	QC10	1	28.00	28.00
4	卧式金相显微镜	MM-6	1	2.70	2.70
5	微分干涉显微镜	DMIRM.HC	1	40.00	40.00
6	立式加工中心	DMC-1035	1	150.00	150.00
7	微观硬度测试仪	402MVA™	1	4.30	4.30
8	激光干涉仪	XL-80	1	120.00	120.00
9	ADCOLE 凸轮轴检测仪	MODL: 1000	1	200.00	200.00
10	真园度仪	MMQ400CNC	1	85.00	85.00
11	轮廓仪	CV-1000	1	85.00	85.00
12	计算机		40	0.70	2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3	Solid works	标准版	20	5.00	100.00
14	Solid works	高级版	4	8.00	32.00
15	硬度测量仪	TH161	1	1.20	1.20
16	测高仪	TESA HITE700	1	4.22	4.22
17	平面度测量仪	Eagle 4030	1	12.00	12.00
18	表面粗糙度仪	Mar M2	1	35.00	35.00
19	压电晶体测力仪	Kistler 9257A	1	9.50	9.50
20	压电晶体测力矩仪	Kistler 91257A11	1	8.62	8.62
21	涂层设备	Balzers Coating	1	40.60	40.60
22	影像测量仪	EV-3020	1	37.00	37.00
23	超精密单面抛光机	Nanopoli-100	1	21.50	21.50
24	精密球体研磨机	非标	1	41.50	41.50
25	高精度数控磨床	Studer S33	1	410.00	410.00
	<b>小计</b>		<b>86</b>		<b>1534.66</b>
<b>三、自动化研究所</b>					
1	数字万用表	15B	1	0.045	0.045
2	数字存储示波器	TDS1012C-SC	1	0.90	0.90
3	函数发生器	CA1645	1	0.06	0.06
4	直流可调稳压电源	PS-305DM	1	0.035	0.035
5	单相调压器	非标	1	0.06	0.06
6	三相调压器	非标	1	0.20	0.20
7	隔离变压器	非标	1	0.20	0.20
8	红外测温枪	T350C	1	0.045	0.045
9	接触式转速表	DM6236P	1	0.035	0.035
10	非接触式转速表	DM6234P+	1	0.03	0.03
11	交流耐压测试仪	CS5050	1	0.50	0.50
12	高低温试验箱	GDW500	1	3.50	3.50
1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XW-GDJS	1	4.50	4.50
14	模拟运输试验台	XW/MNY-90	1	1.50	1.50
15	电磁式吸合振动台	XW/ZDDC4	1	1.80	1.80
16	跌落试验机	DY-150	1	1.80	1.80
17	淋雨试验箱	非标	1	4.00	4.00
18	雷击浪涌发生器	LSG-5060AG	1	6.50	6.50
19	电压跌落发生器	VDS-1105G	1	4.50	4.50
20	工频磁场发生器	PMF-8010G	1	4.00	4.00
21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2020AG	1	4.50	4.50
2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发生器	EFT-4040BG	1	5.50	5.50
23	智能机器人	KR C4	1	30.00	30.00
24	数字示波器	MSO400B	1	6.00	6.00
25	光纤陀螺仪	DSP3000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6	机器人姿态方位参考系统	IMU	1	50.00	50.00
27	动态信号分析仪	Agilent35670A	1	100.00	100.00
28	光时域反射仪	S20A	1	15.00	15.00
29	3D 动态测试系统	OPTOTRAK3020	1	50.00	50.00
30	机器人性能测试系统	LW-1	1	46.00	46.00
31	计算机		20	0.70	14.00
32	Solid works	标准版	10	5.00	50.00
	小计		<b>60</b>		<b>455.21</b>
<b>四、智能应用技术研究所</b>					
1	电气试验台	非标	4	0.80	3.20
2	电气控制模组	非标	2	8.00	16.00
3	数字示波器	MSO400B	1	6.00	6.00
4	计算机		40	0.70	28.00
5	编译软件		20	5.00	100.00
6	测试系统	非标	1	60.00	60.00
7	三维设计软件系统		1	100.00	100.00
8	MES 系统		1	230.00	230.00
9	数据库系统		1	160.00	160.00
10	物流仿真软件		1	80.00	80.00
1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100.00	100.00
12	存储服务器		1	100.00	100.00
	小计		<b>74</b>		<b>983.20</b>
<b>五、检测中心</b>					
1	电气检测试验系统	非标	1	35.00	35.00
2	多功能装配试验台	非标	2	15.00	30.00
3	数字示波器	MSO400B	1	6.00	6.00
4	智能机器人		2	30.00	60.00
5	焊机		4	1.00	4.00
6	电动工具	套组	5	1.10	5.50
7	电动叉车	1t	2	15.00	30.00
	小计		<b>17</b>		<b>170.50</b>
<b>六、新产品试制车间</b>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5t	1	18.00	18.00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16t	1	30.00	30.00
3	其它		1	10.00	10.00
	小计		<b>3</b>		<b>58.00</b>
<b>合 计</b>			<b>282</b>		<b>3,682.57</b>

(三) 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

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募投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影响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回复意见】

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磨削与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精密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设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拥有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已形成对自身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专利保护体系。

发行人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与应用技术专家及团队，通过对精密磨削机技术及磨削机理技术的研究，将精密制造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在线检测传感技术、集成系统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刚性进行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创新，成功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的数控磨削设备及成套智能化生产线，满足了全球高端客户市场快速升级的需求，实现了国内产品的进口替代。

随着项目的规划、建设和投产，发行人已制定了积极的人员配备计划和市场开拓措施：在项目人员配备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将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配套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详细的营销计划及措施，在继续巩固现有的客户及市场份额之外，加大销售力度，开拓新客户，同时不断增强发行人在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发行人新增产品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产品产能，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26,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588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加强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开发，形成符合行业技术要求的新产品。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发行人技术实力。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产品的开发周期将有效缩短，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将显著提升，可更好的满足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对于高档数控磨削设备的需求，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能改善发行人财务结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涉及产业上下游延伸、减少关联交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能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将会增强。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涉及产业上下游延伸、减少关联交易等情形。

###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9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诉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诉讼事由、诉讼标的、目前的进展情况。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诉讼相关的裁判文书；
- 2、查阅了浏阳市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长沙市仲裁委出具的书面证明；
- 3、走访了浏阳市人民法院等部门；
- 4、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
-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回复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德邦重工诉讼案件

##### （1）诉讼事由

2013年8月18日，发行人（原告）与湖南德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德邦重工”）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德邦重工委托发行人加工其产品所需零部件，并约定了生产加工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后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德邦重工提供了货物和加工产品，但德邦重工一直未付清合同款项。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向德邦重工发出对账函，德邦重工对账后加盖公章确认欠付货款、受托加工费共计7,519,199元，发行人多次催要无果，遂起诉至浏阳市人民法院。

##### （2）诉讼标的

德邦重工偿还宇环数控欠付的货款本金 6,958,67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4,072.1 元，共计 7,500,747.1 元。

##### （3）目前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8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浏民初字第04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邦重工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发行人货款6,958,675元及逾期利息54,072.1元。后德邦重工就一审判决提请上诉，2016年1月1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一终字第086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德邦重工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各方权利义务均按原审判决执行。2016年7月15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0181执4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2016年12月16日，在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委会的监管与浏阳市人民法院的见证下，发行人与德邦重工于2016年12月16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精工与德邦重工两个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问题，签订了《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就相关诉讼执行事宜达成和解如下：德邦重工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宇环精工货款及加工费在抵消部分厂房租金及关联款项后10,127,691.12元，德邦重工于2016年12月25日前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现金部分欠款7,089,383.78元，余下欠款部分（3,038,307.34元）由德邦重工向发行人以部分物资一次性进行抵扣清偿。

在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委会的监管与浏阳市人民法院的见证下，发行人与德邦重工于2016年12月16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精工与德邦重工两个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问题，签订了《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就相关诉讼执行事宜达成和解如下：德邦重工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宇环精工货款及加工费在抵消部分厂房租金及关联款项后10,127,691.12元，德邦重工于2016年12月25日前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现金部分欠款7,089,383.78元，余下欠款部分（3,038,307.34元）由德邦重工向发行人以部分物资一次性进行抵扣清偿。

2016年12月19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向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出具（2016）湘0181执417-2、418-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鼎盛投资收购德邦重工所有资产，因此，扣留德邦重工在鼎盛投资的资产收购款7,089,383.78元。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收到鼎盛投资代德邦重工支付的上述汇款7,089,383.18元。

2016年12月26日，在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委会见证下，德邦重工与发行人签署了《车辆设备交接单》，并交付了抵债物资。根据湖南正德能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能达评报字2016第P059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德邦重工的抵债物资评估值为742,001元，发行人据此办理入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重工已按照《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了其约定义务。

## 2、发行人子公司宇环精工（已注销）与德邦重工诉讼案件

### （1）诉讼事由

2013年8月30日，宇环精工（原告）与德邦重工（被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额为5,057,500元，合同约定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内容。宇环精工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2014年7月9日，宇环精工向德邦重工发出对账单，经德邦重工财务盖章确认，德邦重工欠付宇环精工货款4,057,500元。宇环精工多次催要无果，遂起诉至浏阳市人民法院。

### （2）诉讼标的

德邦重工偿还宇环精工欠付的货款本金4,057,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48,567元，共计4,406,067元。

### （3）目前进展情况

2015年10月28日，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浏民初字第044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德邦重工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宇环精工货款4,057,500元及逾期利息348,567元。后德邦重工就一审判决提请上诉，2016年1月1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长中民一终字第086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德邦重工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各方权利义务均按原审判决执行。2016年7月15日，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0181执4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环精工已注销，宇环精工债权债务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如本所律师在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德邦重工签订《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将宇环精工上述货款、逾期利息涵盖在内。截至目前，德邦重工已按照《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向发行人履行了其约定义务。

## 3、发行人与富艾基机电诉讼案件

### （1）诉讼事由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原告）与长沙市富艾基机电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富艾基机电”）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富艾基机电供应CNC46型数控车床、CNC加工中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约定向富艾基机电交付了数控车床，后富艾基机电拖延拒付剩余货款439,500元。

### （2）诉讼标的

被告欠原告的货款439,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39,500元为基数按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计算)。

(3) 目前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6) 湘 0181 民初 41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富艾基机电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发行人货款 439,500 元及利息 (自 2014 年 1 月 25 日起以 439,5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 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利息金额以本金数额 439,500 元为上限)。2016 年 7 月 26 日, 浏阳市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报》向富艾基机电公告送达上述判决。发行人已就上述判决向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因发行人不能提供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 浏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 (2016) 湘 0181 执 04864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 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影响较大的, 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诉讼相关的裁判文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回复意见】**

**1、德邦重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根据与德邦重工签订《货款偿付及执行和解协议》, 追回了德邦重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精工的主要欠款。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德邦重工的诉讼案件执行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富艾基机电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收到富艾基机电的货款及逾期利息, 因富艾基机电诉讼案件中, 发行人作为原告, 判决结果为发行人胜诉, 且该案诉讼标的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 由于上述款



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上述与富艾基机电之间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德邦重工诉讼案件追回了德邦重工的主要欠款；发行人暂未就富艾基机电诉讼案件收到富艾基机电的货款及逾期利息，但该案讼标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宇环精工。但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已按照法定程序将宇环精工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宇环精工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注销的原因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宇环精工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宇环精工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宇环精工注销公告、注销核准通知书；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宇环精工清算组负责人高端元。

##### 【回复意见】

经查阅宇环精工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宇环精工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如下：

##### 1、宇环精工基本情况

宇环精工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原持有沅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9810000180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住所为沅江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许世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数控及普通机床、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宇环精工 500 万股股权，占宇环精工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2、宇环精工历史沿革

### (1) 2012 年 3 月，宇环精工设立

2012 年 3 月 2 日，沅江市工商局核发（沅江）名私字[2012]第 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沅江宇环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宇环有限决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宇环精工，经营范围为：数控及普通机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12 年 3 月 13 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益凌会师验字[2012]第 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宇环精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21 日，经沅江市工商局核准，宇环精工正式成立。宇环精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环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2) 2016 年 4 月，宇环精工注销

2016 年 1 月 25 日，宇环精工股东决定结束宇环精工现有经营业务，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小组。2016 年 4 月 13 日，宇环精工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并经股东审查通过。

2016 年 4 月 13 日，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沅江）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 740 号），核准宇环精工依法注销。

**(二) 宇环精工注销的原因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宇环精工清算组负责人高端元；
- 2、查阅了宇环精工注销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宇环精工相关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 3、实地走访了宇环精工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

### 【回复意见】

#### 1、宇环精工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宇环精工清算组负责人高端元，因发行人注册地在长沙浏阳，宇环精工注册地在湖南沅江，发行人出于简化组织结构、整合业务、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宇环精工。

#### 2、宇环精工注销程序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作为宇环精工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宇环精工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6年1月29日，宇环精工于《益阳城市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年3月24日，宇环精工取得沅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沅江国税税通[2016]77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宇环精工税务注销申请；2016年3月28日，宇环精工取得沅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沅地税税通[2016]75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宇环精工税务注销登记申请；

2016年4月13日，宇环精工取得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沅江）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74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宇环精工正式注销。

#### 3、宇环精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宇环精工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宇环精工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宇环精工自2013年1月1日至完成注销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宇环精工依法成立，注销前合法存续，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机读查询单；
- 3、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4、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 【回复意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华腾一号、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浏阳信投。

经本所律师查阅浏阳信投的营业执照、工商机读查询单、公司章程、浏阳信投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本所律师对浏阳信投法定代表人谢冰的访谈，浏阳信投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谢冰、张声统、湖南一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一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为谢冰、张声统、刘永红、戴盛。浏阳信

投系谢冰等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浏阳信投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谢冰等股东依法认缴的自有资金及浏阳信投经营所得，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浏阳信投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浏阳信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腾一号、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华腾一号、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华腾一号、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浏阳信投与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2、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

####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

1、华腾一号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33118），华腾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426）；

2、达晨创瑞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D2350）；达晨创泰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D2286）；达晨创恒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基金编号：SD2349）。达晨创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四家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专利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

5、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回复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123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62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6年12月6日，宇环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462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发行人2011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年内及2014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年内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产品所属领域为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出具的《人员情况说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3.87%，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6.6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出具的《人员情况说明》，截至2014年3月5日，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48.51%，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9.3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年）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湘新专审[2011]第 2-07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6%，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第 2 款的规定；

根据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湘楚会审字[2014]第 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8%，同时，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四）项第 2 款的规定；

⑤根据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湘新专审[2011]第 2-07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 201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其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6.7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湘楚会审字[2014]第 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其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84.1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部门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08 年）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2）宇环智能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逐一核查，宇环智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①经核查宇环智能的营业执照，宇环智能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宇环智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宇环智能的专利证书，宇环智能 2016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宇环智能对其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宇环智能于 2016 年出具的《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宇环智能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0.2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湘楚会审字[2016]第 555 号《专项审计报告》，宇环智能 2016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 2014-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40%，同时，宇环智能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五）项第 1 款的规定；

⑥根据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湘楚会审字[2016]第 555 号《专项审计报告》，宇环智能 2016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 2015 年总收入的 88.5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宇环智能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管理部门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⑧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宇环智能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宇环智能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对其产品质量的投诉，也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宇环数

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宇环智能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综上，宇环智能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发行人2013-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经宇环智能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宇环智能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2013-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宇环智能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万元）	1,072.66	357.54	279.89
当期净利润（万元）	8,873.45	2,097.82	1,760.7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比（%）	12.09	17.04	15.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环智能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0%、17.04%和12.09%，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回复意见】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430001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到期；发行人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及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430004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宇环智能目前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其净利润的比重为 15%左右，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发行人将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以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之“（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中予以披露。

###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3

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

(1) 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

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理解，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3）请将报告中年度数据进行更新补充。

（一）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涉及的文件材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引用相关数据的说明文件。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行业数据的引用来源及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招股书索引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我国数控磨床行业的发展概况、市场需求分析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主编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4年、2015年、2016年）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于1988年3月经民政部批准成立，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常设机构设在北京。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目前拥有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型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床、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量刃具、磨料磨具、机床附件（含机床功能部件）、机床电器等领域的会员单位1600多家。
2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年鉴》由国家统计局主编，可在国家统计局官网上公开获取。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下辖的直属机构。
3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下辖的直属机构。
4			海关总署定期发布的《进口主要商品量值表》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下辖的直属机构。

5			IDC 于 2017 年 2 月公开发布的《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报告	IDC 中文名称为国际数据公司, 为全球著名的数据统计机构, 其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6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2016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 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地址设在北京, 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目前拥有会员单位近 2300 家。
7		同 行 业 企 业 情 况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主编的《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2015 年、2016 年)	同上
8			相关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巨潮资讯网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9			相关新三板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是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1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基本工商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隶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1			相关同行业企业在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	同行业企业的官网均面向全社会开放
12	第十一 节 管 理 层 讨 论 与 分 析	同行 业 可 比 上 市 公 司 数 据	相关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同上
13				相关挂牌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上表,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并非为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据、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也不是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引用相关行业数据的声明承诺函》, 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行业数据均引用自公开发表的期刊、国家有权部门公布的统计公报、行业协会编制的年鉴等文件, 行业数据真实。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公开文件或者具有公信力的行业协会, 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数据、定制的或

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是保荐机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数据具有真实性。

(二) 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理解，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

#### **【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回复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已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以及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对于一些难以避免的行业术语，已使用简单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并避免了使用其他行业术语进行解释的情况。

#### **(三) 请将报告中年度数据进行更新补充。**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对相关年度数据进行相应的更新补充。

###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4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 **【核查手段】**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

2、本所律师对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与披露。

### **【回复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四）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的全部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实地走访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问询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础工商信息，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宇环智能新增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DDG 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宇环智能	2017SR116202	软著登字第1701486号	原始取得	2016. 8. 20	2017.4.14

### 二、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含税合同总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1	宇环数控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 100 台	9,660,000.00	2017.3	LENS201703184257 (HN)-SC
2	宇环数控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 100 台	9,660,000.00	2017.3	LENS201703184258 (HN)-SC
3	宇环数控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 100 台	9,660,000.00	2017.3	LENS201703184259 (HN)-SC
4	宇环数控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 94 台	9,080,400.00	2017.3	LENS201703184260 (HN)-SC
5	宇环数控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数控高精度双工位扫光机 60 台	5,208,000.00	2017.3	LENS201703290065 (DG)-SC
6	宇环数控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32 台	31,591,872.00	2017.3	—
7	宇环数控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17 台	16,196,983.92	2017.4	—
8	宇环数控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15 台	14,739,725.52	2017.3	—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邹棒

经办律师：\_\_\_\_\_

徐樱

经办律师：\_\_\_\_\_

邓争艳

二〇一七年 4 月 30 日